

数据资产担保物权的类型界定与规范适用

杨宇新¹ 孙宇航²

1 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 100000;

2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金华, 321000;

摘要: 数据资产担保的物权类型选择中, 质押路径存在显著局限与法律障碍, 抵押路径更具可行性。尽管数据资产未被明文列为担保物权客体, 但设立担保并不违反物权法定原则。动产质押因数据可复制性难以实现排他控制及有效公示; 权利质押则受限于法律未明确规定可出质及司法实践对物权法定的严格遵循, 存在适用障碍。相较而言, 抵押无需转移占有, 契合数据资产持续使用的需求, 且登记公示方式适配数据特性, 亦符合《民法典》担保体系功能主义导向, 能充分发挥数据资产的金融价值。对于实践中已设立的数据资产质押, 在满足抵押权成立要件时, 可依无效法律行为转换原理认定为抵押。

关键词: 数据资产; 担保物权; 抵押

DOI: 10. 64216/3080-1486. 25. 05. 014

数据资产作为新型无体财产, 在担保法领域尚缺乏明确法律依据, 这导致实践中因对数据性质的认知分歧, 数据资产融资担保采取了不同方式。有观点将数据资产及其物理载体视为动产而采用抵押担保, 亦有观点将数据资产视作财产权而采用权利质押。对数据资产担保类型的分析, 更多旨在理论层面构建相关担保制度。同时, 《民法典》第 388 条在《物权法》第 172 条基础上, 将“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纳入担保合同范围, 体现了立法者从实质功能角度判断合同性质、将具有担保功能的交易纳入担保范畴的思路, 这为从功能主义视角分析数据资产担保的物权类型选择提供了指引。

1 数据资产担保不违反物权法定原则

对于能否在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权利之上设立抵押权或质权这一问题, 实践中存在反对意见, 其主张若权利不在法定范畴内, 相关抵押或质押行为会因违背物权法定原则而归于无效。但该观点值得探讨, 因为在法律未明确将其列为担保物权客体的权利上设立担保物权, 并未突破物权法定原则的边界。根据《民法典》第 114 条, 物权类型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在数据资产财产权上设定抵押或质押, 并未创设新型物权, 仅因客体不在现行担保财产范围内而形成新担保类型。《民法典》第 116 条虽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但未限定物权客体须由法律规定。就担保物权而言, 其类型无需法定。物权法定原则的核心是维护物权归属与交易安全, 而担保物权类型并不会实质影响此安全——无论何种担保物权, 其内容均系对担保财产的

所有权、用益物权或其他权利进行变价并就变价优先受偿, 不会因类型不同突破内容边界。因此, 担保物权的法定属性应体现为其内容、公示方法及公示效力的法定, 而类型方面并无法定之必要。鉴此, 纵然数据资产财产权未被《民法典》明确纳入担保物权的客体范围, 数据资产担保行为亦不违背物权法定原则。

2 数据资产担保难以选择质押路径

2.1 数据资产适用动产质押的局限性

数据资产虽非有体物, 无法直接占有, 但当事人可通过支配载有数据资产的物理载体或借助技术控制实现对数据资产财产权的准占有; 且在数据资产财产权不属于《民法典》第 426 条规定的禁止转让财产的情况下, 其存在适用动产质押规则的可能性。

相较于抵押权, 质权可通过留置效力强化担保作用, “由质权人留置标的物, 剥夺债务人之占有, 造成债务人心理上之压力或生活上之不便, 以促使其及时清偿债务”。动产质权的设立以出质人移交质押财产于质权人占有为要件, 目的是使质权人可直接支配质押财产。因此, 数据资产质押的设立需满足两项要件: 数据资产可特定化且占有可移转。当数据资产存储于权利人支配的物理载体时, 该载体可作为其特定化形式, 载体占有移转即意味着数据资产财产权由出质人移转至质权人, 出质人随之丧失对载体上数据资产的自由处分权。对于存储于第三方服务器的数据资产, 可通过质押合同约定特定化, 其占有移转可通过移交管理员账户及私钥实现, 持有该账户及私钥即表明对数据资产的支配权, 质权人

取得控制时，出质人无法再利用该数据资产。

然而，数据的可复制性使同一内容可同时存储于多个物理载体，且持有人备份数据为惯常操作。在此情形下，即便质权人取得某一载体或对应账户、私钥，亦无法实现对数据资产财产权的排他性控制，出质人仍可处分或使用备份数据。这意味着，质权人若要完全支配该权利，需取得所有存储载体或全部账户、私钥，或要求出质人删除所有备份，但数据的易复制性与流动隐蔽性使这两种情形几乎无法实现。此外，数据资产可存在于多个载体的特性，导致其准占有的公示性不足，外界难以据此推定质权人已实现控制。因此，在数据资产上设立质权因缺乏足够留置效力，无法充分发挥质权的担保功能，故不适用动产质押规则。

2.2 数据资产适用权利质押的法律障碍

目前未直接承认新型权利担保物权的效力，但将登记作为效力前置要件，为满足公示要求的新型担保物权生效提供了可能——实践中已有碳排放权等未被法定可出质的权利设立质押获认可的案例。因此，数据资产财产权作为新型财产权利，存在适用权利质权规则的可能性。

在现行涉及数据的行政法规中，有学者提出，《数据安全法》第7条关于“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的内容，可作为数据资产质押的合法性依据。然而，该条款并未从正面许可数据资产财产权质押，故而无法构成直接依据。此外，《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地方性规范中有关数据资产财产权质押的表述，同样不能作为有效的授权依据。因此，在缺乏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数据资产适用权利质押规范存在法律障碍，这意味着在现行《民法典》担保物权体系下，数据资产担保应类推适用动产抵押规则。

3 数据资产担保选择抵押路径的可行性

虽然数据资产财产权未被纳入法定抵押财产的范畴，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并未明确禁止其抵押，且《民法典》第395条所设的开放性兜底条款，已然体现出立法者允许抵押财产范围扩张的立场，为新型担保类型的创设预留了余地。从功能主义视角来看，凡是法律未禁止转让的财产或财产权利，均具有作为担保财产的潜在可能性。权利是否属于法定种类并非能否设定抵押权的决定性因素，关键在于其是否符合抵押财产的要件。可设定抵押权的财产需满足三项要件：具有独立交换价值且法律允许转让；权属明晰且抵押人有权处分；适宜

由抵押人占有、使用且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只要财产未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抵押且符合上述要件，即可设定抵押权。

有学者认为“法不禁止的财产可设定抵押权”表明动产均有抵押能力，新型权利属财产范畴即可纳入。但《民法典》第395条明确可抵押权利仅四项，第七项“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可能被解释为限于不动产所有权和用益物权，其他财产权利应设定质权。但笔者认为，将权利担保仅限于质押的体系不合理，权利亦应可作为抵押财产。

在权利质权领域，权利的占有需通过“准占有”实现，即占有人可事实上行使权利并形成管领力。此“事实上支配权利的主观事实”的认定，要求权利具有外在可辨识的表征。《民法典》中仅第441条规定的债权存在权利凭证，其占有移转通过移转或交付权利凭证实现，出质人不得行使该债权，此类权利出质仍可限制出质人利用质押财产。质权公示方法与功能的一致性表明，在权利上设立质权实质上与抵押权无异，不应将此权利担保归入质权范畴。

不同权利因性质差异，在行使方式与控制模式上存在区别，并非所有权利均可通过准占有公示，故准占有无法作为动产财产权统一的担保公示方式，权利担保采用质押缺乏必要性。就数据资产财产权而言，其特殊性质使其无法适用动产质押规则；实践中虽存在数据资产财产权登记确权的情形，但移转确权凭证占有无法限制转让人继续使用或处分数据资产，故该凭证不能作为权利凭证，数据资产财产权亦无法通过交付确权证书设立质权。在数据交付的常见模式中（如VPN传输、SaaS应用调用、开放API接口提供），数据提供方需自由使用数据并可及时转让数据资产财产权，而设定质押可能导致企业因丧失核心数据利用权而陷入经营困境。因此，数据资产财产权担保采用质押方式不符合实践需求。

相较而言，在数据资产财产权上设立抵押权更具可行性。一方面，抵押权的设立不限制权利人继续使用与处分数据资产，符合数据资产持有人的实践需求；另一方面，因数据资产财产权的准占有公示力不足，其担保物权公示应以登记为宜，而登记作为公示方式在形式上更契合抵押权的特征。且抵押权允许重复担保，利于企业盘活数据资产，提升其金融价值。

综上，数据资产财产权符合抵押财产要求，在其上设立抵押权更具可行性，故数据资产担保应适用动产抵押规则。

4 实践中数据资产质押的未来处理方式

在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数据资产财产权可出质的情况下,实践中设立的质权可能因违反物权法定原则而无效。但在数据资产担保可适用抵押规则的前提下,担保权人是否就该数据资产享有担保物权,存在两种处理路径:一是不考虑抵押权成立可能,按担保物权不成立处理;二是依无效法律行为转换原理,将数据资产质押转换为出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或在满足抵押权成立要件时转换为数据资产抵押。

无效法律行为转换,系指某一无效法律行为具备另一有效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且结合相关情形可推定当事人若知晓原行为无效即愿为该另一行为时,该另一行为为可发生法律效力。该制度为多国立法所确认,如《德国民法典》第 140 条规定,无效法律行为具备另一行为要件,且可推定当事人知其无效即愿使该另一行为有效时,该另一行为有效;我国《民法典》虽未专门规定该制度,但司法实践中已有裁判援引其理论作为裁判理由,《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54 条亦指出,可依无效法律行为转换原理将“无效的独立保函”转换为“有效的从属性担保”,可见司法实践不排斥该制度的适用。无效法律行为转换的构成要件包括:存在无效法律行为;该行为具备另一有效法律行为的要件;转换符合当事人意思,已为司法实践认可。

那么,数据资产财产权质权能否依无效法律行为理论转换为抵押权?数据资产质押中,无效的是设立质权的物权行为,故能否依生效合同在数据资产财产权上成立抵押权,取决于设立质权的行为是否满足抵押权成立要件及是否符合当事人意思。数据资产财产权质押与抵押具有同质性,若质押已满足抵押权设立要件,则设立抵押权可作为替代行为。在现行法律未规定数据资产担保类型的情况下,当事人选择质押,体现了其在数据资产上设立有效担保物权的意思表示。除非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质权无效则质押人不承担其他担保责任,否则应推定当事人希望在数据资产上设定有效担保物权的意思包含设立抵押权的可能。因此,数据资产质押符合无效法律行为转换的构成要件,可转换为数据资产抵押。

但实践中,司法机关对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可质押的权利设立质权的纠纷,多不探讨其他担保物权成立可能,部分裁判甚至认为非法定抵押财产的财产性权利均不可抵押。然而,《民法典》第 395 条已大幅扩展抵押财产范围,财产权利不属于第 399 条禁止抵押的财产;且在公示方式为登记的情况下,无权利凭证的财产权质

押与抵押实质上无异。若不承认无形财产权利抵押,当担保人以证券、股权、专利权设立质押却不配合办理登记时,债权人将丧失可靠的担保救济途径。因此,司法实践应承认权利抵押的效力。

综上,对实践中已存在的数据资产质押,若满足抵押权成立要件,可依无效法律行为转换理论转换为数据资产抵押。

参考文献

- [1] 参见朱虎:《民法典动产和权利担保的变革》,载《人民法院报》2020 年 7 月 30 日。
- [2] 参见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946 页
- [3] 参见高圣平著:《民法典担保制度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96 页。
- [4] 参见高圣平著:《民法典担保制度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使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896 页。
- [5]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68 页。
- [6] 参见陈卫佐:《德国民法典(第 3 版)》,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0 页。
- [7] 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民再 109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 0 105 民初 67642 号民事判决书。
- [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 2354 号民事裁定书。
- [9]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申 1321 号民事裁定书;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9 民终 1 号民事判决书。
- [10] 参见罗帅:《论物上担保的类型转换》,载《比较法研究》2024 年第 6 期,第 176-189 页。

作者简介:杨宇新;女;汉族;黑龙江省大庆市;研究方向:金融法

孙宇航;男;汉族;黑龙江省大庆市

本论文由中央财经大学科教融汇研究生学术新星孵化计划项目“数据流通视野下企业数据权利配置研究”(项目号:2024212)资助